

证券代码：871417

证券简称：华建股份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## 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:30。

#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 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    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 | 871417 | 华建股份 | 2025年5月23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公司将聘请中伦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进行见证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，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过去一年里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对 2025 年董事会的工作做出规划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5）；《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

度的各项规定。

二、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三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和 2025 年财务预算的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目前经营状况，鉴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，为了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，实现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2025-008）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9）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龙才、伍成峰、陈梅玲、陈信发、李浩泽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  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  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  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5月28日0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0713-2700077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9日